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上海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建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建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99.97万元，资产总额为3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弘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